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贵团体重大疾病保险（B款）产品说明

本产品说明中所称“本合同”指“华贵团体重大疾病保险（B款）合同”，“您”指投保人，“本产品”指“华贵团体重大疾病保险（B款）”，“本公司”指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批或者备案名称：华贵团体重大疾病保险（B款）

二、保障范围：

（1）投保人范围：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符合本公司相关规定的团体及团体中的自然人

（2）被保险人范围：凡年满16周岁、不满66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投保人员工，或其他本公司认可的成员

（3）连带被保险人范围：被保险人身体健康的配偶（最大年龄为65周岁）、未成年子女（出生满30天至18周岁）

三、交费方式：一次交清、月交、季交、半年交

四、保险期间：1年及以下

五、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重大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和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

1. 基本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基本责任的保险责任：

（1）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含），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后（不含）（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续保的，自续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可选责任

在投保时，投保人可以选择本可选责任作为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

（1）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含），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

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不含）（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续保的，自续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可选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如果被保险人同时满足重大疾病和轻度疾病的赔付标准，则仅按照重大疾病赔付。

（二）退保金

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即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六、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 1-9 项情形之一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或轻度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或轻度疾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向该被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9 项情形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或轻度疾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